

证券代码：400192

证券简称：宋都 3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俞建午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,264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，此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,054,7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；反对股数 3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%；弃权股数 44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,694,5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%；反对股数 15,12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%；弃权股数 44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营业执照上公司类型拟从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变更至“其他股份

有限公司(非上市)”，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,084,2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%；反对股数 14,7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%；弃权股数 44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	11,360,200	72.96%	3,765,500	24.18%	444,300	2.85%
2	提供担保 的议案	0	0%	15,125,700	97.15%	444,300	2.8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文平、陈毛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